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万密封”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唯万密封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唯万密封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唯万密封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唯万密封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唯万密封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系唯万密封子公司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如期召开，《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唯万密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0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2,368,500 股，占唯万密封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60.30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7,069,000 股，占唯万密封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575%；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5,299,500 股，占唯万密封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4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358,500 股，占唯万密封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21%。出席、列席或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唯万密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委派田无忌律师及周曦澍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田无忌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51,7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1,000 股；本议案适用特别决议，同意股数已达到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51,7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已达到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1,7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6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51,7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已达到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1,700 股，反对 15,80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633%。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无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田无忌

经办律师：_____

周曦澍

2022 年 10 月 10 日